

桃園市未滿二歲(含延長二至三歲)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暨友善托育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112.12 修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親(受托幼兒之申請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(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)						
送托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____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_____					托育起始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托嬰中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托育家園)					__年__月__日
委託人甲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聯 絡 電 話	與 幼 兒 關 係		是否設籍本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委託人乙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碼)	聯 絡 電 話	與 幼 兒 關 係		是否設籍本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聯絡地址 (公文送達處所)		□□□□□				
幼 兒	姓 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 育 方 式	出 生 序	是否設籍本市
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名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名子女以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托 嬰 中 心 人 員	姓 名 / 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 / 立案字號	出生年月日 / 立案日期		聯 絡 電 話	
			年 月 日			
申 報 項 目 及 應 備 文 件 (請於□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請勾選1~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1~5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、3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1~4、6 申報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第2、3名子女以上加選5	
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(戶籍謄本)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5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、3名以上子女證明：請填寫下列欄位，如戶口名簿影本無法看出各子女間的關係，請自行舉證：申報幼兒出生序：第__胎 第1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第2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第3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第4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					
		居家托育 服務中心 托嬰中心 托育家園 收件章		收 件 日： 年 月 日 文 件 備 齊 日： 年 月 日 (蓋章)		

注意事項

1. 未滿 3 歲兒童送請準公共化服務提供者(合作單位)照顧者，需與幼兒間不具三等親關係。
2.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
3. 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
4. 本表(含應備文件)於第一次申報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
5.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**15 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**以郵寄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臨至幼兒送托保母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(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)辦理初審作業，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，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(以文件備齊日為準)。
6. **本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(0-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)，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或「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」申請。**
7. 申報期間幼兒應符合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有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 339 條第 2 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
8.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，資格符合期間**超過半個月、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，半個月以下者以半個月計，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，核實補助。本補助至幼兒滿 3 歲生日前一天止**，其中，**2 歲至 3 歲延長托育補助(中央款)分別由教育部「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」及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支付。**
9. 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」。

此處浮貼申請人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(符合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，須提供「設籍本市」之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)

(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、局號、帳號，且請勿提供帳號為 91 開頭之公教類帳戶，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)

1. 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育兒津貼或同性質津貼。
2. 因申請本項補助，同意桃園市政府註銷「原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請領資格，以符福利津貼擇優請領規定。
3. 申請桃園市友善托育補助者，委託人一方及幼兒均須設籍桃園市，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，會於領取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後次月月底撥款。
4. 申請期間倘有托育事實異動者(0-3 歲期間解除托育者)，請委託人自行逕向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或「2 歲以上未滿 5 歲育兒津貼」申請。
6. 兒童若有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 15 日以上，請填寫異動陳報表，主動向所轄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或托嬰中心陳報異動。

委託人甲(簽章):

委託人乙(簽章):

桃園市未滿二歲(含延長二至三歲)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

項目	0-2歲			2-3歲						
	公共化			公共化 (公設民營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						
	(公設民營、社區公共托育家園)			衛生福利部			+	教育部		
補助條件	第1名	第2名	第3名以上	第1名	第2名	第3名以上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以上
一般家庭	7,000	8,000	9,000	2,000	2,000	2,000	+	5000	6000	7000
中低收入戶	9,000	10,000	11,000	4,000	3,000	2,000				
低收入戶 (弱勢家庭)	11,000	12,000	13,000	4,000	3,000	2,000				

項目	0-2歲			2-3歲						
	準公共化			準公共化 (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)						
	(簽約之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)			衛生福利部			+	教育部		
補助條件	第1名	第2名	第3名以上	第1名	第2名	第3名以上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以上
一般家庭	13,000	14,000	15,000	8,000	8,000	8,000	+	5000	6000	7000
中低收入戶	15,000	16,000	17,000	10,000	10,000	10,000				
低收入戶 (弱勢家庭)	17,000	18,000	19,000	12,000	12,000	12,000				

※備註

- 申請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，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，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文件備齊日為準。
-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，係指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。
- 弱勢家庭係指：(1)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。
(2)特殊境遇家庭。
(3)經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依法認定之弱勢家庭。
- 2歲至3歲延長托育補助分別由教育部「2歲以上未滿5歲育兒津貼」及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支付。
- 委託人實際支付托育費用低於所列標準者，核實支付。
- 若符合友善托育補助資格者，會於領取衛生福利部「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」後次月月底撥款。